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老旧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为推动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船舶资产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持续优化船队运力结构，盘活存量运力资产，公司结合航运市场行情与中长期船队规划择机处置老旧船舶，处置所得将用于统筹布局更高规格绿色船舶资产，提升船队整体资产质量与长期经营效益。公司拟向 MARITIME GLOBAL SHIPPING PTE. LTD. 出售老旧船舶“兴通 799”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 2,77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788.36 万元（按照协议签署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除已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外，本次出售老旧船舶“兴通 799”轮的交易完成后，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出售船舶资产等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商业秘密，在尚未收到交易定金前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在相关信息未发生泄露、股价无异常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履行内部相关程序后对本次交易予以暂缓披露。目前暂缓披露的情形已消除，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动公司船舶资产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持续优化船队运力结构，盘活存量运力资产，公司结合航运市场行情与中长期船队规划择机处置老旧船舶，处置所得将用于统筹布局更高规格绿色船舶资产，提升船队整体资产质量与长期经营效益。公司拟向 MARITIME GLOBAL SHIPPING PTE. LTD. 出售老旧船舶“兴通 799”轮（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双方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签订《船舶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兴通 799”轮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 <u>2,770.00</u>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0,811.67 万元（该数据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成本）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73.78%（按照协议签署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汇率估算，具体以实际入账时的汇率为准）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保证金：作为对协议正确履行的担保，买方应在以下日期后三（3）个银行工作日内，向保证金持有人以双方名义开立的

	计息账户存入购买价款的 10%（百分之十）作为保证金（“保证金”）：（1）双方已签署协议并以原件、电子邮件交换；（2）双方及保证金持有人已签署托管协议，且保证金持有人已书面向双方确认，双方的尽职调查（KYC）要求均已满足，托管账户已准备就绪可接收资金。 余额：交易价格的 90%，连同根据协议条款应支付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润滑油、液压油及润滑脂等（“余额”），应在交船日期前不迟于一（1）个银行工作日全额汇付至保证金持有人处（免银行手续费）；保证金持有人应依据托管协议持有该余额。在船舶交付之时，且不迟于根据协议第 5 条（交付时间、地点及通知）发出准备就绪通知书后三（3）个银行工作日内：（1）保证金应按照卖方和买方的书面联合指示释放至出口代理账户；（2）余额按照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放款函形式的书面指示释放至出口代理账户，且保证金持有人已书面确认其已向银行发出当日到账的汇款指示（免银行手续费），此后即进行船舶交付，卖方应将所有交船文件原件交予买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老旧船舶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权限内签订本次船舶出售业务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商业秘密，在尚未收到交易定金前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在相关信息未发生泄露、股价无异常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履行内部相关程序后对本次交易予以暂缓披露。目前暂缓披露的情形已消除，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美元）
1	MARITIME GLOBAL SHIPPING PTE. LTD.	“兴通 799”轮 100%所有权	2,77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MARITIME GLOBAL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460 ALEXANDRA ROAD, #07-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董事	FRANSISKUS RULY ARYAWAN, GIANG ZHAO-YU, GORDON, LINGGA WIDASTRI DJIONO
注册资本	8,762,001 美元
主营业务	SHIPPING COMPANIES, 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 AND BOATS WITH CREW (FREIGHT) (5002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CHANDR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PTE. LTD.

2、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ARITIME GLOBAL SHIPPING PTE. LTD.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ARITIME GLOBAL SHIPPING PTE. LTD.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4、本次交易对象选择公开、审慎、合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船名：“兴通 799”轮

（2）船级社：中国船级社

（3）船舶类型：油船

（4）建成日期：2011 年 9 月 16 日

（5）载重吨：49,962 吨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兴通 799”轮为公司自有营运船舶，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主要从事国内、国际成品油运输。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兴通 799”轮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船舶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账面原值	15,714.86	15,714.8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903.19	4,464.10
减值准备	0.00	0.00
账面净值	10,811.67	11,250.76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协商定价，交易价格为 2,77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788.36 万元（按照协议签署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兴通 799” 轮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 <u>2,770.00</u>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卖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MARITIME GLOBAL SHIPPING PTE. LTD.

（二）交易价格及其他

1、交易价格：27,700,000.00 美元（贰仟柒佰柒拾万美元整）。

2、付款方式：作为对协议正确履行的担保，买方应在以下日期后三（3）个银行工作日内，向保证金持有人以双方名义开立的计息账户存入购买价款的 10%（百分之十）作为保证金：（1）双方已签署协议并以原件、电子邮件交换；（2）双方及保证金持有人已签署托管协议，且保证金持有人已书面向双方确认，双方的尽职调查（KYC）要求均已满足，托管账户已准备就绪可接收资金。

交易价格的 90%，连同根据协议条款应支付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润滑油、液压油及润滑脂等（“余额”），应在交船日期前不迟于一（1）个银行工作日全额汇付至保证金持有人处（免银行手续费）；保证金持有人应依据托管协议持有该余额。在船舶交付之时，且不迟于根据协议第 5 条（交付时间、地

点及通知)发出准备就绪通知书后三(3)个银行工作日内:(1)保证金应按照卖方和买方的书面联合指示释放至出口代理账户;(2)余额按照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放款函形式的书面指示释放至出口代理账户,且保证金持有人已书面确认其已向银行发出当日到账的汇款指示(免银行手续费),此后即进行船舶交付,卖方应将所有交船文件原件交予买方。

3、交付情况:船舶应在由卖方选择的安全可泊位或锚地,以安全漂浮状态交付和接收。不得早于:2026年9月15日提交准备就绪通知书。解约日:2026年10月31日。

4、违约责任:(1)买方违约:如保证金未按规定存入,卖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就其损失及所有已发生费用连同利息主张赔偿。如余额未按规定支付,卖方有权解除协议,在此情况下,保证金连同其应计利息(如有)应释放给卖方。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其损失,卖方有权就其损失及所有已发生费用连同利息进一步主张赔偿。

(2)卖方违约:如卖方未能按照规定发出准备就绪通知书,或未能在解约日之前准备就绪以有效完成合法过户,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如在准备就绪通知书发出后但在买方接收船舶之前,船舶不再处于实质上准备就绪可供交付的状态,且未在解约日之前重新处于实质上准备就绪状态并重新发出准备就绪通知书,买方保留解除协议的选择权。如买方选择解除协议,保证金连同其应计利息(如有)应立即释放给买方。如卖方未能于解约日之前发出准备就绪通知书,或未能如上所述准备就绪以有效完成合法过户,如该等未能履行系因经证实的过失所致,则无论买方是否解除协议,卖方均应向买方就其损失及所有费用连同利息作出适当赔偿。

5、协议生效:经买卖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涉及 MARITIME GLOBAL SHIPPING PTE. LTD.按协议支付购船款,经确认,其具备良好的付款能力。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系公司响应“双碳”战略、深耕绿色航运的关键布局,亦是

公司优化船队运力结构、践行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本次市场化处置可形成处置收益，降低老旧船舶运维及修船成本；顺应绿色智能航运发展趋势，集中资源布局高附加值、高技术标准的高端绿色运力，持续提升船队年轻化、高端化水平，巩固细分市场差异化竞争优势，夯实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